附件4

食品生产经营者分级标准

（来源：食安委发〔2022〕7 号文件）

A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：特殊食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，大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、餐饮企业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用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，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等。

B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：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，中型食品销售企业、餐饮企业，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，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。

C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：微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加工小作坊，小型食品销售企业、餐饮企业，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，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。

D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：微型食品销售企业、餐饮企业，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，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，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。

备注：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。